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中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53062532 號函修正第 2、3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5 月 11 日生效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府性平會）任務。
- (二) 執行本府性平會及各工作小組相關會議。
- (三) 統籌規劃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
三、本中心之組成如下：

- (一) 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教育局主辦業務科室主管兼任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- (二) 置專職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中心主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與擬訂年度實施計畫。
- (三) 本中心設四組，置專職工作人員若干人：辦理本中心之政策規劃組、課程教學組、事件防治組及社會推展組業務。
- (四) 為因應業務執行及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，本中心得視需要另聘諮詢委員若干人。